



第六节 征收管理



第六节 征收管理

我国的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有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纳税和自行申报纳税两种方式。



第六节 征收管理

【考点1】扣缴申报管理办法

税法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支付包括现金支付、汇拨支付、转账支付和以有价证券、实物以及其他形式支付。



第六节 征收管理

一、实行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的应税所得范围

实行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的应税所得包括除经营所得以外所列的各个所得项目：

1. 工资、薪金所得；
2. 劳务报酬所得；
3. 稿酬所得；
4.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5.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6. 财产租赁所得；
7. 财产转让所得；
8. 偶然所得。

扣缴义务人应当依法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第六节 征收管理

【多选题】依据个人所得税相关规定，个人的下列应税所得中，实行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的有（ ）。（2023年）

- A. 财产租赁所得
- B. 经营所得
- C. 财产转让所得
- D. 劳务报酬所得
- E.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第六节 征收管理

答案：ACDE

解析：实行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的应税所得包括：（1）工资、薪金所得；（2）劳务报酬所得；（3）稿酬所得；（4）特许权使用费所得；（5）利息、股息、红利所得；（6）财产租赁所得；（7）财产转让所得；（8）偶然所得；不包括经营所得。



第六节 征收管理

二、扣缴义务人的法定义务

1. 扣缴义务人每月或者每次预扣、代扣的税款，应当在次月15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2. 支付工资、薪金所得的扣缴义务人应当于年度终了后两个月内，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纳税人年度中间需要提供上述信息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提供。



第六节 征收管理

三、代扣代缴税款的手续费

对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扣缴的税款，按年付给2%的手续费。

不包括税务机关、司法机关等查补或者责令补扣的税款。



第六节 征收管理

【考点2】自行纳税申报管理 ★

一、应办理申报纳税的情形

税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

1. 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2. 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
3. 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4. 取得境外所得。
5. 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
6.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7.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节 征收管理

【多选题】个人取得下列各项所得，需要自行纳税申报的有（ ）。

- A. 个体工商户取得的经营所得
- B.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 C. 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
- D. 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
- E. 受雇于国内某公司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第六节 征收管理

答案：ABCD

解析：选项E：应由国内受雇公司支付工资薪金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六节 征收管理

二、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纳税申报（2025年调整）

取得综合所得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需办理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1. 已预缴税额大于汇算清缴实际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2. 纳税年度内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超过 12 万元且汇算清缴需要补税金额超过 400 元的。
3. 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取得综合所得无扣缴义务人，造成纳税年度内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



第六节 征收管理

三、取得经营所得的纳税申报

1. 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在月度或季度终了后15日内，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预缴纳税申报。

2. 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31日前，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的，选择向其中一处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汇总申报。



第六节 征收管理

四、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纳税申报

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应当区别以下情形办理纳税申报：

1.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的，应当依法办理汇算清缴。



第六节 征收管理

2. 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6月30日前，向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有两个以上扣缴义务人均未扣缴税款的，选择向其中一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非居民个人在次年6月30日前离境（临时离境除外）的，应当在离境前办理纳税申报。



第六节 征收管理

3. 纳税人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6月30日前，按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第六节 征收管理

五、取得境外所得的纳税申报

1.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中国境内任职受雇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有两处及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可自主选择向其中一处申报。

2. 在中国境内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户籍所在地、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第六节 征收管理

3. 按照方便就近原则，纳税人自行办理或受托人为纳税人代为办理年度汇算的，向纳税人任职受雇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4. 单位为纳税人代办年度汇算的，向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第六节 征收管理

六、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纳税申报

纳税人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应当在申请注销中国户籍前，向户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进行税款清算。



第六节 征收管理

七、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申报

非居民个人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15日内，向其中一处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第六节 征收管理

【考点3】反避税规定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

1. 个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本人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额，且无正当理由。
2. 居民个人控制的，或者居民个人和居民企业共同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偏低的国家（地区）的企业，无合理经营需要，对应当归属于居民个人的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受控外国企业管理）
3. 个人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获取不当税收利益。



第六节 征收管理

二、反避税措施

1. 税务机关依照前述规定情形作出纳税调整，需要补征税款的，应当补征税款，并依法加收利息。

2. 依法加征的利息，应当按照税款所属纳税申报期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补税期间同期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税款纳税申报期满次日起至补缴税款期限届满之日止按日加收。纳税人在补缴税款期限届满前补缴税款的，利息加收至补缴税款之日。



第六节 征收管理

【考点4】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 ★

一、无需办理年度汇算的情形（2025年调整）

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年度汇算：

1. 汇算清缴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规定金额（2027年12月31日前为12万元）的；
2. 汇算清缴需补税但不超过规定金额（2027年12月31日前为400元）的；
3. 已预缴税额与汇算清缴实际应纳税额一致的；
4. 符合汇算清缴退税条件但不申请退税的。



第六节 征收管理

二、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情形（2025年调增）

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并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1. 已预缴税额大于汇算清缴实际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2. 已预缴税额小于汇算清缴实际应纳税额且不符合前述“一无须办理汇算清缴的情形”的；
3. 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取得综合所得无扣缴义务造成纳税年度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



第六节 征收管理

三、可享受的税前扣除

下列在纳税年度内发生的，纳税人可在年度汇算期间办理扣除或补充扣除：

1. 减除费用6万元，以及符合条件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专项扣除；
2. 符合条件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
3. 符合条件的企业年金、商业健康保险、个人养老金等其他扣除；
4. 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第六节 征收管理

四、办理时间（2025年调整）

纳税人应当在取得综合所得的纳税年度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办理汇算清缴。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在汇算清缴开始前离境的，可以在离境前办理。

纳税人不能按期办理汇算清缴需要延期的，应当在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向税务机关提出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后，可以延期办理；但应在汇算清缴期内按照上一汇算清缴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完成汇算清缴。



第六节 征收管理

五、年度汇算办理方式

1. 自行办理年度汇算。

2. 通过任职受雇单位（含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其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代为办理。纳税人未与单位确认请其代为办理年度汇算的，单位不得代办。

3. 委托受托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办理，纳税人与受托人需签订授权书。



第六节 征收管理

六、办理渠道（2025年调整）

纳税人优先通过个税APP、网站办理汇算清缴，也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或到办税服务厅办理。



第六节 征收管理

七、办理税务机关（2025年调整）

1. 在汇算清缴期内纳税人自行办理或委托受托人代为办理的，向纳税人任职受雇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2. 有两处及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可自主选择向其中一处申报。由单位代办办理的，向单位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3. 纳税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其主要收入来源地、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4. 汇算清缴期结束后，税务部门为尚未办理汇算清缴的纳税人确定其主管税务机关。除特殊规定外，纳税人一个纳税年度的汇算清缴主管税务机关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节 征收管理

八、退（补）税（2025年调整）

1. 纳税人依法办理汇算清缴，实际应纳税额小于已预缴税额的，可以申请汇算清缴退税。纳税人汇算清缴补税的，应当在汇算清缴期结束前缴纳税款

2. 综合所得收入额不超过6万元且已预缴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在汇算清缴期内可以通过个税App、网站选择简易申报方式办理汇算清缴退税。

对符合汇算清缴退税条件且生活负担较重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提供优先退税服务。



第六节 征收管理

3. 申请汇算清缴退税及其他退税的纳税人，存在下列情形的，需在办理以前年度汇算清缴补税、更正申报或者提供资料后申请退税：

（1）未依法办理以前年度汇算清缴补税的；

（2）经税务机关通知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存在疑点且未更正申报或提供资料的



第六节 征收管理

九、管理措施及法律责任（2025年新增）

1. 汇算清缴期结束后，对未申报补税或者未足额补税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依法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在其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中予以标注。纳税人纠正其未申报或未补税行为后，税务机关应当及时撤销标注。

2. 纳税人因申报信息填写错误造成汇算清缴多退或少缴税款，主动改正或经税务机关提醒后及时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首违不罚”原则免予处罚。



第六节 征收管理

3. 纳税人存在未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税款、进行虚假纳税申报、不配合税务检查、虚假承诺等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系统，构成严重失信的，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失信约束。

4. 单位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代为办理汇算清缴，或者冒用纳税人身份办理扣缴申报汇算清缴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并纳入企业纳税信用评价。

企业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等未依法办理汇算清缴的，关联纳入企业纳税信用评价。



第六节 征收管理

5. 受托人协助纳税人虚假申报、骗取退税或者实施其他与汇算清缴相关的税收违法行为，按照税收征管法及涉税专业服务等规定处理，并纳入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

6. 汇算清缴期结束后，对未申报补税或者未足额补税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并送达相关文书，逾期仍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依据税收征管法规定处理处罚。情节严重的，予以公开曝光。



第六节 征收管理

7. 税务机关、代为办理单位、受托方应当依法为纳税人涉税信息保密。

8.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侵犯纳税人合法权益的，纳税人可以依法投诉、举报或者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谢谢 观看

THANK YOU